附件7

告知承诺书

本单位根据告知承诺制有关要求，就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延续做出下述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专业、职称等级和人员数量均符合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）第七条、第八条或者第九条有关要求；

二、本单位经营场所产权（或者租赁合同）真实有效；

三、自愿接受河北省气象主管机构就上述材料进行现场核查。

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履行相关义务，涉及的内容如有虚假，自愿承担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）第三十三条或者第三十四条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 年 月 日

 （单位公章）